

##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張文誠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3145

傳真電話：04-7810401

電子信箱：panda@vscc.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1090008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之申請資格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MR07-08/109-02「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第一點規定，M1類（幼童專用車除外）進口新車車輛車型（以下簡稱美規車型）應符合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FMVSS）規定，且以同型式系列無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或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之車型車輛為限，合先敘明。
- 二、查車輛廠牌：TOYOTA、車輛型式：SIENNA、SIENNA L、SIENNA LE、SIENNA SE、SIENNA XLE、SIENNA XSE、SIENNA LIMITED、SIENNA PLATINUM等之美規車型，經本中心審查並函請國內同廠牌代理商協助確認後，同型式系列已有符合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之車型車輛，故已不符合上開補充作業規定第一點及第三點之美規車型申請資格規定，爰前述系列之車型，其「進口車輛裝船日」自本函文之發文日期（含）以後，不得依上開補充作業規定申請進口新車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併此敘明。
- 三、有關上開「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

109/11/26

規定」之申請資格，敬請貴公(協)會週知所屬會員依前點規定辦理。

四、以上說明，請查照。

正本：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

電 2020/11/26 文  
交 09:30:04 章

裝

訂

線